**受理民眾辦理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**

**寵物遺灰植存標準作業流程**

**預約登記：**

1. 應備文件：預約登記表及飼主(或飼主與受託人雙方)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2.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

**網路表單**

由飼主本人或受託人填寫完網路表單後，等待專人回電確認預約完成。

**E-mail**

由飼主本人或受託人將應備文件e-mail至

g6000@taichung.gov.tw辦理。

**親辦**

由飼主本人或受託人持應備文件至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辦理(后里園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0:00-12:00、下午1:30-4:00，例假日除外)。

**傳真**

由飼主本人或受託人將應備文件傳真辦理。

Fax：04-25581480

**預約登記完成由動保處安排植存時間：**

1.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植存時間為每週二、五上午9:00-11:00。
2. 由動保處通知飼主植存日期。

 **植存階段：**

* 1. 於植存日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再處理(研磨)之寵物遺灰前往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辦理寵物遺灰植存。
	2. 由現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及開立繳費收據。

**寵物遺灰植存收費標準如下:**

* + 1. 飼主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2,000元。
		2. 飼主非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4,000元。
	1. 至登記之植存區域進行植存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火化後之寵物遺灰未經再處理(研磨)者不予受理。
2. 植存時，除寵物遺灰、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外，勿將紙袋或其他物品放入穴位。
3. 寵物遺灰植存日期，動保處得視實際場域使用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事先通知飼主或受託人。
4. 本園區係採循環利用，植存後將於一定期日內將進行翻土工作，禁止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並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5. 植存後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及取回。